

柔道射击社团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定慧里小学

乙方：北京旌峰体育有限公司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社团提供综合性服务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柔道、射击课程；甲方为乙方提供教学所需的场地、相关设备及管理人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相应的时间内，有偿完成学校服务项目任务。

二、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委派各课程教师及教学筹备审核，确保安排达标上岗；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课程学习活动。

乙方负责委派教师承担相关活动筹备、组织与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实施，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并委派管理人员监督活动的实施。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从乙方获取教学过程中和教学有关的任何真实信息（包括教学进度、学生学习情况、老师的教学态度等等）。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督促乙方的教学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教学场地的安全，乙方教师来往教学场所的交通问题由乙方组织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教职人员损坏甲方场地和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教学水平未达到通常水平、不为学生认可或其教师疏于职守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教师，更换后的教师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款项全额退还。若乙方相关人员违反甲方的教学纪律、操作规程或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进行口头提醒，进而提出书面警告。若甲方前述的提醒及书面警告均无法有效制止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款项全额退还。

5. 甲方有义务按约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偿教学及活动等相关服务，并为甲方参加相关比赛、检查等提供支持和协助，积极为甲方提供交流和竞赛平台。

2.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教学计划及教学进度，并有权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进行调整和修改。

3. 授课教材及内容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教学目标选定，制定的教学计划需同时报甲方备案。并认真填写甲方活动记录手册，学期末上交甲方存档。

4. 乙方相关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教学制度、学习方法和规章制度，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及教学服务从事本合同项下教学服务内容以外的事务。

5. 在招生或其它时间，如需举办说明会或进行相关讲解，乙方应提供人员及相应设备，以协助甲方招生，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6. 乙方应听从甲方对于教学过程中的合理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

7. 乙方仅限于依照本合同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课程或活动项目进行收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向甲方或其学生收取费用。

8. 乙方负责学生上课期间的安全工作，并负责相关场地的环境卫生工作。因乙方人员疏忽或者不规范操作造成的安全等问题须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教师具有相关专业水平或法定教学资格，并有义务保证教师的最大稳定性，如确因特殊原因造成请假或缺勤，乙方应首先及时协调自身人员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影响学生上课的情况出现，并及时通知甲方；虽经乙方努力但无法避免时，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10.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遵守师德要求，严禁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文件和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若因乙方提供文件或服务内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因此有损失的，乙方赔偿。

五、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已包含项目实施所涉课时费用、人员、耗材等全部，费用以附件约定的清单计算，如有变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结算方式：合作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预算）：¥：57600.00（大写：五万柒仟陆佰元整）含税、劳务人工、活动耗材、知识产权等全部。

3. 结算时间：甲方按照开课第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预算总服务费用的60%，即¥：34560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2026年12月30日前，甲方按实际服务课程量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北京旌峰体育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账号：1100 6120 3013 0030 7007 4

六、合作期限

此协议有效期为10个月，自2026年3月1日始至2026年12月30日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授课人员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无故迟到、早退的，每10分钟按1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到早退达3次的，乙方应调整相关人员。当日迟到早退课程费用不予结算。缺勤的按500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在3日内落实并向甲方报告整改结果，无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已授课次数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有体罚学生、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课程计划费用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双方诚信履约，任一方违约赔偿对方损失，一方依约主张权利支付的所有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食宿费等。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的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合法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即为合法有效送达。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社团服务费用明细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定慧里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西里18号

日期：2006年3月1日



乙方：北京旌峰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7号三层3021号

联系电话：17600555718

日期：2006年3月1日

